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9-074

债券代码：111068

债券简称：16清新G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公司绿色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2016 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力，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3、债券持有人可以本人参会或委托代理人参会，也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参会表决。

4、关于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安排：债权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愿意接受委托，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代为参会并表决，若债券持有人无法亲自参会，可委托天风证券或其他人员代为出席。选择委托债权人代理人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应按照本通知的要求，提供参会回执和授权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发行人”）发行了“2016 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16 清新绿色债”、“16 清新 G1”，债券代码：“1680421. IB”、“111068. 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9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

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0.90 亿元，其中 3.30 亿元用于“莒南县域利用力源电厂余热回收集中供热及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供热配套工程项目”，2.20 亿元用于“大气治理核心装备生产项目”，5.4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019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发布《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清新 G1”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6 清新 G1”的申报回售数量为 2,310,00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231,000,000.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30,000 张。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16 清新绿色债投资人回售结果通知单》，“16 清新绿色债”申报回售数量为 85,600,00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856,000,000.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0 张。

本期债券回售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完成，回售完成后本期债券余额为 3,000,000.00 元。发行人提议提前兑付已发行的“16 清新 G1”债券本金及应计利息，天风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则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召集本期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记名投票。

如无法当场表决的，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5:00 前）将表决票（附件三）传真至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会议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盖章版原件寄送至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 2016 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提前兑付及债券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七）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2016 年北京清新环

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且应回避表决：

- (1) 发行人；
- (2) 本期债券的担保人；
- (3) 持有发行人超过 10%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4) 发行人、担保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其他关联方。

2、召集人聘请的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

(四) 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详见附件四）及相关证明文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7:00 前通过专人、传真、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发行人，邮寄方式以债权代理人签收时间为准。

(五)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发 行 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10-88111168

传 真：010-88146320

联 系 人：葛天闻

邮政编码：100142

（六）其他事项：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三）。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五）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若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日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一：

关于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提前兑付及债券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作为发行人，提议提前兑付已发行的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在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款兑付完成后，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摘牌。

一、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2、债券简称：16清新绿色债、16清新G1
- 3、债券代码：1680421.IB、111068.SZ
- 4、发行总额：10.90亿元人民币
-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债券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7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 7、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期的第1日，即2016年10月31日。
- 10、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3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1、兑付日：2021年10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

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3、债券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14、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发布《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清新 G1”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6 清新 G1”的申报回售数量为 2,310,00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231,000,000.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30,000 张。

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16 清新绿色债投资人回售结果通知单》，“16 清新绿色债”申报回售数量为 85,600,00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856,000,000.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0 张。

本期债券回售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完成，回售完成后本期债券余额为 3,000,000.00 元。

二、提前兑付提议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秉持公平公正原则，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1、提前兑付本金：3,000,000 元

2、提前兑付日：2020 年 1 月 18 日

3、摘牌日：2020 年 1 月 18 日

4、提前兑付价格：本金按照面值进行偿付

5、提前兑付利息计息期间：本次提前兑付利息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共计 78 天

6、提前兑付利息：本次每张债券应计利息按下列公式计算：债券面值×债券利率×本次计息期限÷365 天。本次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共计 78 天。则每张债券应计利息为： $100 \times 3.70\% \times 78 \div 365 = 0.79$ 元（含税）。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本次提前兑付 2016 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提请 2016 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上述提前兑付议案进行审议。

附件二：

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 2016 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提前兑付及债券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附件三：

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 2016 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提前兑付及债券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名/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四：

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 2016 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名/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本回执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本回执请邮寄至以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邮政编码：100142

或传真至：010-88146320

收件人/联系人：葛天闻

联系电话：010-88111168